**鄢陵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文本及资料质控项目采购需求、评标标准等说明**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鄢陵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文本及资料质控项目

（二）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三）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按照采购人要求于2019年8月31日前完成鄢陵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申报材料的编制并上报；2019年12月31日前通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考核专家组评审。

（四）预算金额：170万元；最高限价：170万元

（五）工期：自合同签订起至2019年12月31日通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考核专家组评审。（若因国家政策有最新时间及工作安排的，遵循其要求）

（六）交付地点：鄢陵县环境保护局

（七）进口产品：不允许。

（八）分包：不允许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条件并提供相关材料。

（二）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三）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采购需求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通过本项目实施，加快推进鄢陵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完成鄢陵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申报材料的编制并顺利通过专家组评审。

**（二）总体需求**

1、总体要求：2019年8月31日前完成鄢陵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申报材料的编制并上报；2019年12月31日前通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考核专家组评审。

2、量化指标：

（1）开展鄢陵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2019年度技术服务包括但不局限于下述内容：

①派专人驻点协助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委派专人（大专以上学历）驻点采购单位协助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39项指标的支撑材料搜集工作，并负担其工资福利、工作用车等需求。

②协助完成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有关内容

根据省、市、县2019年度生态文明建设考核要求，编制2019年生态文明建设年度相关工作总结、工作计划、情况汇报等，并协助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的宣传工作。

3、时间节点

（1）中标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

（2）合同签订后，根据省、市、县要求，按时完成鄢陵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申报材料编制工作。

4、项目服务要求

（1）成果要求

成果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①《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②39项指标资料汇编

③2019年度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工作计划（实施方案）

④2019年度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上半年工作总结

（2）组织实施要求

为确保生态文明示范县项目申报工作管理规范、实施有力，中标单位应成立项目组，按采购人的要求完成调研工作。中标方应在采购单位的协助下与相关单位加强沟通，并完成相关工作。

（3）项目人员安排要求

中标人项目组应配备固定的专职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成员应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①至少配备1名高级职称人员；

②至少配备2名中级职称人员；

③至少配备3名一般专业技术人员。

5、服务质量监督

采购单位有权根据项目的工作内容和成果要求，对中标方的工作内容和工作进度提出要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单位如发现中标方工作内容有严重错误或有正当理由对中标方履行的服务不满意的，有权要求中标方及时修改调整。

中标单位应按照采购单位要求的时间进度开展研究工作，研究过程中应定期向采购单位汇报进展，及时响应采购单位需求。对于有关数据、文字、图片等资料未经采购单位允许不得擅自发布。

6、具体成果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申报文件 | 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 套 | 1 |
| 2 | 申报材料编制（包括（环办生态函[2018]328号）创建指标的全部指标内容） | 套 | 1 |
| 3 | 宣传片、图集 | 套 | 1 |
| 4 | 资料质控 | 请知名专家对各项资料进行的督导、指导及质量审核 | 项 | 1 |

（三）采购标的执行标准

关于开展第二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评选工作的通知（环办生态函[2018]328号），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指标（试行）；

（四）验收标准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1、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验收；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五、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综合评分法评标标准：

|  |  |
| --- | --- |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价格分值：20分商务部分：40分技术部分：40分 |
| **一、价格部分（满分20分）**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 20分 |
| **二、商务部分（满分40分）**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企业实力 | 投标人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境工程专项设计乙级及以上、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二项资质中任一项者得10分，最高得10分。 | 10分 |
| 投标单位获得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项证书得4分，最多得12分。 | 12分 |
| 投标单位信用等级为AAA级及以上得8分，信用等级评为AAA级以下者得4分，无者不得分。 | 8分 |
| 拟投标单位项目组成人员完善，配备具有（环保、化工）高工及以上职称证书每人得3分，满分6分；配备其他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每人得1分，满分4分，合计10分 | 10分 |
| **三、技术部分（满分40分）**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技术方案 | 1、总体实施方案8分。对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总体实施方案进行全面性计分，能全面满足采购项目要求的计8分；基本满足文件要求的计4分；不全面，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的计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 | 35分 |
| 2、各专项实施方案8分。对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各专项实施方案进行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计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计8分；欠合理、可操作性有待加强的计4分；不合理、很难实施的计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 |
| 3、重点难点分析8分。对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重点突出、技术建议叙述全面、合理、科学、可行的，计8分；欠合理、欠科学、欠可行的，计4分；有不合理、较难实施的，计1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
| 4、质量进度控制措施6分。对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进度控制措施进行合理性和科学性计分，合理、科学、可行的，计6分；欠合理、欠科学、欠可行的，计4分；有不合理、较难实施的，计2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
| 5、合同履行保障措施5分。对投标单位提供的合同履行保障措施进行合理性和科学性计分，合理、科学、可行的，计5分；欠合理、欠科学、欠可行的，计3分；有不合理、较难实施的，计1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
| 服务承诺 |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服务承诺，工期进度安排是否得当，服务承诺是否全面完善、人员配置是否合理、切实可行，并有利于实施，对服务期内承诺及服务期外承诺进行横向比较，综合评判，优秀5分，良好3分，一般1分，没有不得分。 | 5分 |

六、采购资金支付

（一）支付方式：国库直接支付

（二）支付时间及条件：按照合同要求，人员及设备驻场完成资料收集支付至合同金额50%，完成申报材料的编制并上报，并通过考核专家组评审支付至合同金额90%，剩余10%在最终获得生态环境部命名后一周内予以支付。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刘秀萍；联系电话：13069512262

单位地址：鄢陵县北关街406号

鄢陵县环境保护局

2019年4月1日